

簽 於

109年2月12日

主旨：為辦理「工程」評分及格最低標，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詳附件1）。
- 二、本案預算金額1200萬元、採購金額1200萬元，擬由本處「工程」項下支應（詳附件2），內容包含整體鋪設透水鋪面、新設遊戲場沙坑及攀爬網、造型座椅等工項，其中新設遊戲場之攀爬架及透水鋪面等需有專業技術能力之承攬廠商，由不同廠商過去履約實績及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惟差異項目少、差異程度少，適用機關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 四、本案審查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附件3)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俾辦理審查相關事宜；本案建議建置審查委員7人，其中本處內派2人、外聘專家學者5人。(本案屬公告金額以

上未達查核金額(委員5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扣除本府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及本處(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後，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請鈞長就本案所需專長依序圈選本處長官2人(附件4、密件袋內)；另外聘專家學者部分，依據本案性質所需專長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委員建議名單共5位(附件5、密件袋內)，擬請鈞長依各專長類別進行圈選及排序：

- (一)工學類及景觀學類「土木工程、景觀設計、景觀規劃」專長30名、正取3名、備取6名。
- (二)工學類「電力規劃工程」專長10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農學類「園藝」專長10名、正取1名、備取2名。。

本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五、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附件6)第8條第1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規定成立本案工作小組。本案工作小組建議設置5人(建議承辦科至少2人，小組成員至少1人須具採購專業証照)，就其專業背景擇定名單，擔任該工作小組成員(詳附件7)，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六、另本案係有前例可循，如本處前例「

工程」，故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七、為辦理本案評選作業所需經費及開支項目如下：

- (一)「出席費」部分，外聘審查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詳附件9)規定得支給出席費，按次支給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2,500元整。外聘委員預定為5人，預計開1次審查會議，小計新臺幣12,500元。

(二)「誤餐費」部分，每次預計15人，每人每次誤餐費以新臺幣100元計，依現場與會人數為準覈實核銷，預計辦理評選會議1次，預估小計新臺幣1,500元。

(三)前開開支部分，擬由本處年度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並核實支付。

(四)另本案為辦理評選會議，爰須先行預支費用，依前開預估金額計新臺幣14,000元整，本項開支擬先行預支(檢附本處預借公款申請單)，費用預算借支部分擬請先行撥入承辦人帳戶，後依收據覈實核銷。

擬辦：

- 一、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
- 二、請鈞長依說明四勾選本案外聘委員名單之優先次序，本單位將依鈞長擇定順序，徵詢足額外聘委員擔任本案審查委員(詳附件5、密件袋內)。
- 三、擬請鈞長依說明四勾選本處2人擔任本案評選委員(附件4、密件袋內)。
- 四、擬請鈞長核定本案工作小組，以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附件7)。
- 五、擬依說明七由本處年度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本案審查作業所需經費，並核實支付。以上所陳，當否？謹請鑒核。

敬陳 處長

